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及需求明细

第一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注射组件 | 储药器 输注器 | 个 | 26 94 | **接受进口** |
| 2 | 实时动态葡萄糖监测系统（葡萄糖探头） | 各规格 | 个 | 520 | **接受进口** |
| 3 | 胰岛素笔式数显注射器 | 各规格 | 支 | 203 | **接受进口** |
| 4 | 吸引活检针 | 各规格 | 支 | 275 | **接受进口** |

**备注：投标人所报单价超过表中所列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本采购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审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供应商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采购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3、重要提示：**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我司网站（[www.sztc.com](http://www.ymcw.com)）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网站（www.lhrmyy.cn），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4、供应商可参与该项目包里所含的任何一个标段（小项目）的投标，也可参与其它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5、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项目分别制作、密封、递交响应文件。**

**6、本项目包只要满足三家投标者即可开标，不满足三家的标段，则发布延期公告，最后不满足三家或无人报名的标段，则退回医院，单独采购。**

第二节 商务需求明细

**★**1、投标公司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若最终报价高于此最低成交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须负责直接配送，且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不允许改变配送关系；如采购人指定了统一的配送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原则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配合。

**★**3、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中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4、所投产品如曾经在采购单位中标的，本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原中标价格；且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

5、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必须在24h内组织备货和配送，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货协议或合同。

6、如提交虚假授权或资质材料，该企业2年内不得参与采购单位医用耗材采购，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样品要求：所有耗材均要求在投标时提供一份供专家评分（供应商根据所投的标段提供相应的样品），中标人的样品需移交给采购人封存，用作验收参考；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谈判结束后退回，逾期办理样品退回的视为放弃投标样品，由我司自行处理。**

**二、详细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注射组件 | 包含储药器和输注器 | 糖尿病病人持续皮下注射胰岛素时必须的器材。 |
| 2 | 实时动态葡萄糖监测系统（葡萄糖探头） | 适用于科内现有设备系统使用（美敦力胰岛素泵 MMT—722） | 糖尿病病人进行持续血糖监测时必须用到的耗材。 |
| 3 | 胰岛素笔式数显注射器 | 1、包含笔帽、笔芯架和带有记忆功能的笔体；  2、笔体管和笔体衬应结合紧密，无缝隙；  3、位移准确性高。 | 糖尿病病人注射胰岛素时必须用到的器材。 |
| 4 | 吸引活检针 | 1、规格（不仅限于）：22G\*70mm；  2、适用于甲状腺结节病人做甲状腺穿刺。 | 甲状腺结节病人做甲状腺穿刺时必须用到的器材。 |

第四节 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3 供应商的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2.4 总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

2.5 报价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声明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2 供应商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响应文件超出采购文件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1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7 响应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8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9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五节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评审及定标方法**

**1、评定方式：**评标和定标分离；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定标方法：**自定法。

**二、本项目评审信息**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1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 合格/不合格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 合格/不合格 |
| 3 |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非医疗器械类无需提供； | 合格/不合格 |
| 4 | 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原件备查；非医疗器械类无需提供。 | 合格/不合格 |
| 5 | 本次投标单位必须是厂家或一级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二级代理授权无效；（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6 |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书（如进口产品无检测报告书的，需出具报关单和免检说明）；无需第三方检验的产品可由厂家自检报告代替，并说明无需第三方检测即可生产。 | 合格/不合格 |
| 7 | 提供生产企业和代理商在国家企业信用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打印网页），需包含企业经营期限及年报信息。 | 合格/不合格 |
| 8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合格/不合格 |
| 9 |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承诺函格式）承诺】；谢绝近三年有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及其产品参与本次公开采购。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1 | 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声明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报价明细表中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5 | 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带★要求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6 |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报所投产品具体完整的品牌、型号、产地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8 | “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9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3、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 值** | **评分指标** |
| 1 | **技术部分**  **（20分）** | **1.1技术要求符合性** | 8分 | 根据样品和投标文件对招标目录中规格及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好6-8分、较好3-5分，其他0-2分。 |
| **1.2产品性能** | 7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作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横向评比，好5-7、较好3-4分，其他0-2分。 |
| **1.3产品的兼容性和先进性** | 5分 | 产品的兼容性以图文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产品的先进性以“专利证书”予以佐证；进行横向评比：好5-4分、较好3-2分，其他1-0分。 |
| 2 | **现场实物考评（10分）** | **2.1投标产品符合性** | 4分 | 根据样品现场考评是否与医疗原则或法规相违背 |
| **2.2实用性** | 4分 | 根据样品现场考评进行评价，好3-4分、其他1-2分。 |
| **2.3创新性** | 2分 | 根据样品现场考评进行评价，好2分、其他0-1分 |
| 3 | **商务部分（25分）** | **3.1市场承认度** | 20分 | 提供该产品的同类业绩，广州及深圳市内医院（近两年内）发票或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甲5家及以上：20分  三甲3-4家：15分  三甲1-2家：10分  二甲2家及以上：5分  其他：3分  以上不累计计分。 |
| **3.2服务能力** | 5分 | 可根据配送时效、应急供货和退货、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服务能力好5-4分，服务能力较好3-2分，服务能力一般1-0分。 |
| 4 | **产品实物及投标文件整体响应情况（5分）** | **实际响应** | 5分 | 1、产品质量优，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有效响应且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有效性和完整性，得优：5分；  2、产品质量中，投标文件不缺项，表达不清晰，需现场解答，得良：4-3分；  3、产品质量一般，投标文件缺项，经现场答辩，不影响评标，得中：2-1分；  4、产品质量无法满足要求，投标文件存在明显缺项，影响评标，不得分。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审及定标程序**

**（一）评标和定标分离**

**3.1 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

**1、第一步：初步审查及专家查看投标文件和样品，根据评分准则表进行评标（总分60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投标商达5家以上，选取前三名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投标商达5家以下（含本数），选取前两名投标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2、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总分及价格合理性评选出第一中标人和第二中标人。**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目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并提供其他单位近两年内合同或发票进行佐证（不得隐藏单位名称及价格），如查并非最低成交价，即按最低成交价的九折作为最终结算价。如发现两次中标价虚报、瞒报，将列入诚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开标后，将对发票真实性进行核实，对伪造发票者，取消中标资格，移交司法部门。**